

证券代码：835351

证券简称：智恒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收到董事长李贵生（持股 40,243,2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.72%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官网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的规定，经董事会审核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贵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.72%，具备临时提案人的资格，且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它事项均不变。

四、临时议案增加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：

- (一) 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二) 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三) 审议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<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>》
- (四) 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(五) 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六) 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(七) 审议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-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(十)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（十一）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；

（二）《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